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一月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会同公司、公司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公司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实施了必要的现场调查、询问、访谈、查证等程序，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回复的主要标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中披露如下：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亦不存在该等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外担保等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1)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询问检查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陈国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34.93%股权
2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17.16%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3	陈静波	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子
4	河北乐恒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共同控制公司
5	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共同控制公司
6	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7	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8	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9	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10	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注：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注销并被本公司吸收合并，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的往来明细账和银行流水、查阅审计报告、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声明等方式，核查了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内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往来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主办券商查阅了亚光科技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经核查，亚光科技已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外担保等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对此，致同会计师亦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和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或严重违法信息；主办券商还登陆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未发现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其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3、关于负面清单核查。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所属范围下的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所属范围下的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列明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因此，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适用该问题。

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情况如下：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样本数	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两年平均之和（万元）
				2014年度	2015年度	
可比大类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公开 市场 数据	A股上市公司	173	217,255.25	200,885.47	418,140.72
		新三板挂牌公司	651	7,835.64	8,440.95	16,276.59
		区域股权市场	82	3,960.75	3,877.90	7,838.65
		三类市场综合	906	47,473.45	44,775.09	92,248.54
可比细分行业：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 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 造（C354）	公开 市场 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25	7,510.10	7,676.90	15,187.01
可比细分行业：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新三板挂牌公司	9	5,049.07	5,980.52	11,029.59

(C3544)						
亚光科技			13,020.92	12,186.03	25,206.95	

数据来源说明：上述数据均来源于 Wind 资讯，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其中区域股权市场选取了披露 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数据的挂牌公司合计 82 家。

对比口径选取及营业收入对标分析说明：

①由于 A 股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普通较为庞大，其主要体现了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内大型企业的经营水平，且其经营范围、业务领域往往具有多样性，因此，其两年的收入数据与行业整体的平均收入指标并不具有可比性。

②2014 年度、2015 年度，亚光科技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数为 25,206.95 万元，均高于可比大类行业及可比细分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同期平均营业收入的合计数。

因此，公司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不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10ZB5885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013,537.95 元、13,560,100.38 元和 3,579,179.16 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53,323.39 元、16,456,125.88 元和 3,444,548.27 元。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形。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集中在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纺织、印刷、民爆产品、消防、其他等十七类行业，淘汰落后产品集中在石化化工、铁路、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消防、民爆产品、其他等十二类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

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药用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所属范围下的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所属范围下的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10ZB5885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确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行业分类；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确认公司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取得公司的账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确定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通过 Wind 资讯获取 2016 年 12 月 19 日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区域股权市场的数据，分析确定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及审计报告，分析判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2、事实依据及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用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为 25,206.95 万元，均高于可比大类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及可比细分行业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新三板挂牌公司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10ZB5885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013,537.95 元、13,560,100.38 元和 3,579,179.16 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53,323.39 元、16,456,125.88 元和 3,444,548.27 元。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3、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连续亏损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形，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连续亏损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对此，致同会计师亦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连续亏损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三、推荐意见”之“（八）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的核查情况”中更新、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经核查，亚光科技主营业务为药用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亚光科技所在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所属范围下的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亚光科技主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因此，亚光科技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2、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查询 Wind 资讯，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情况如下：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样本数	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两年平均之和（万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可比大类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公开 市场 数据	A 股上市公司	173	217,255.25	200,885.47	418,140.72
		新三板挂牌公司	651	7,835.64	8,440.95	16,276.59
		区域股权市场	82	3,960.75	3,877.90	7,838.65
		三类市场综合	906	47,473.45	44,775.09	92,248.54
可比细分行业：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 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 造（C354）		新三板挂牌公司	25	7,510.10	7,676.90	15,187.01
可比细分行业：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C3544)		新三板挂牌公司	9	5,049.07	5,980.52	11,029.59
亚光科技				13,020.92	12,186.03	25,206.95

由于 A 股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普遍较为庞大，其主要体现了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内大型企业的经营水平，且其经营范围、业务领域往往具有多样性，因此，其两年的收入数据与行业整体的平均收入指标并不具有可比性。2014 年度、2015 年度，亚光科技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数为 25,206.95 万元，均高于可比大类行业及可比细分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同期平均营业收入的合计数。

因此，亚光科技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不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连续亏损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10ZB5885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013,537.95

元、13,560,100.38 元和 3,579,179.16 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53,323.39 元、16,456,125.88 元和 3,444,548.27 元。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经核查，亚光科技主营业务为药用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外销收入核查。（1）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可比公司、合同中公司产品贸易方式及结算方式，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三、推荐意见”和《尽职调查报告》“第四部分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一、公司业务调查情况”中就外销业务的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负责外销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外销业务基本情况	关于外销业务的访谈记录
2	获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实出口退税政策	报告期各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	获取主要外销客户报告期各期大额销售合同或订单，核实访谈情况是否属实	主要外销客户大额销售合同或订单
4	对主要外销客户大额业务进行穿行和细节测试，核实外销业务收入的发生和准确性认定	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发票、银行进账单等
5	对外销产品分产品毛利率进行分析	外销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底稿
6	外销业务的截止性测试	外销业务截止性测试底稿

7	检查并测试公司外汇汇兑损益金额的准确性	汇兑损益抽查测试底稿
8	对出口退税进行测算，并检查实际收款情况	出口退税测算表、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通过访谈、合同检查等程序，对公司外销客户、外销合同或订单进行抽样核实，样本未见异常。通过检查纳税申报文件，核实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性和准确性。通过对内外销同类产品、同类产品不同时间销售业务的测试程序，核实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通过对汇兑损益、出口退税的测算，相关银行单据的检查，核实公司汇兑损益和出口退税的准确性。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亚光科技关于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国内外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以及汇兑损益、出口退税的补充披露是真实完整的，结合会计师关于外销业务的核查程序，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外销业务是真实准确、合法合规的。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可比公司、合同中公司产品贸易方式及结算方式，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

针对公司的外销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

1) 报告期内主要有三个外销合同，通过查阅相应合同，核查了合同条款中双方各自承担的义务，确认公司在外销设备合同中不负有对设备调试安装的义务。

2) 核查了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对外销客户的背景信息进行了核查，同时对收款的情况进行审查，验证付款人是否与记账的客户一致。

3) 核查了与外销设备相关的出入库及报关单等凭证，审查凭证信息与交易内容是否一致。

4) 对比同业可比公司楚天科技（300358）及东富龙（300171）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亚光科技	外销设备按报关离岸即确认收入的方式
楚天科技	出口销售以报关装船日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东富龙	报关出口销售，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货物已报关离岸时确认收入

由于公司外销出口均以 FOB 方式进行，故公司产品在报关离岸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因此公司对外销设备按报关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主办券商通过对比发现，同业可

比公司的相关收入的确认政策与公司设定的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此，致同会计师亦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管理层股份支付情形。（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公司回复】

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公司未对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政策内容，但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24.23 万元，增资价格为 2.6 元/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元玺投资、孙伟杰、罗宗举认缴。其中元玺投资系公司为将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陈国华，有限合伙人为周成玉；孙伟杰曾就职于亚光科技实业，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宗举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015 年 11 月，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价格按 2015 年 9 月 30 日模拟合并后的每一元对应的净资产价格计算，最低为 2.6 元。如未来经事务所审计，每一元对应净资产高于 2.6 元，则超过部分作为奖励由公司承担，个税由其本人承担，如每一元对应净资产低于 2.6 元，则仍按 2.6 元进行增资。

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之“2、管理费用”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具体如下：

A、股份支付的内容

公司未对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政策内容，但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24.23 万元，增资价格为 2.6 元/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元玺投资、孙伟杰、罗宗举认缴。其中元玺投资系公司为将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陈国华，有限合伙人为周成玉；孙伟杰曾就职于亚光科技实业，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宗举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19 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股份支付 309.30 万元，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的 18.56%，形成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309.30 万元（管理费用-股份支付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B、股份支付的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309.3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309.30 万元

C、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

此次股份支付仅使公司 2015 年度当期的管理费用增加 309.30 万元，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的 18.56%。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仅通过当期管理费用影响减少公司当年的利润金额，但是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回复】

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对此，致同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回复如下：

1、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议案》，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企业凝聚力，也为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因此实施了股权激励政策。2015 年 11 月，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24.2342 万元，由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伟杰及罗宗举共同出资；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为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国华及周成玉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增资价格按 2015 年 9 月 30 日模拟合并后的每一元对应的净资产价格计算，最低为 2.6 元。如未来经事务所审计，每一元对应净资产高于 2.6 元，则超过部分作为奖励由公司承担，个税由其本人承担，如每一元对应净资产低于 2.6 元，则仍按 2.6 元进行增资。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计算得出每股净资产为 3.19 元。上述交易实质是公司接受了股权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以股权差价作为对价进行支付。该股权激励政策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额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处理。

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公司缺乏公开交易市场的股价，且员工获得股份近期无其他第三方投资者入股可参考，确定股权公允价值比较困难，以经审计确认的每股净资产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高于员工增资价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

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公司的股权激励在增资协议生效日即行权，因此可按照股东增资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的增资款的差异，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中。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合理，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且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支付情况进行了核查：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文件、查阅相关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查阅相关会计处理；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的原因，确认其合理性，从整体上判断股份支付对公司当前及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管，了解此次股权支付的原因及影响。此次股权转让为对元玺投资、孙伟杰、罗宗举的股权激励，属于一次性的股权激励。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文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认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在增资协议生效日即行权，因此可按照股东增资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的增资款的差异，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中。该股份支付不属于经常事项，且也没有证据表明今后会经常性地采用股权激励方式。特别是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地从会计准则原理上应按照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因此，本次股份支付的实施及公允价值确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股权激励费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核查会计师意见，认为本次股份支付属于一次性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股

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及符合准则规定；股权激励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采取的主要核查方式如下：

①通过执行截止测试，包括检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前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支出的相应凭证与会计明细记录进行对比，结合核查银行收支情况，查看是否存在大额的收款，是否存在符合收入确认原则而挂账预收账款不予确认的情况，成本或费用已支付但延迟确认或尚未支付而提前确认的情况；

②通过函证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检查是否存在收入、采购跨期的情况。

③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金额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主要合同毛利率，结合合同情况分析毛利率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内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通过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较，并分析产品销售结构和销售金额的变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相近。2014年度和2015年度、2016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66%、34.60%和45.69%。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6、毛利率及变化情况”之分析。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阅可比公司的销售业务和盈利能力，与公司情况相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销售毛利率%	2015 年销售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
300171.SZ	东富龙	48.12	44.38	43.34
300358.SZ	楚天科技	40.38	43.54	44.82
300216.SZ	千山药机	55.98	54.95	51.15
300412.SZ	迦南科技	50.42	51.30	52.66
算术平均		48.72	48.54	47.99
中位数		49.27	47.84	47.98
公司		36.69	34.58	45.51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依据不同客户需求不同，多为非标准化产品。受制于产品的非标准性和公司对客户议价能力的不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相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毛利率与业务自身特点相吻合。

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明显低于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有：1) 公司的主营产品分布类型不同于以上四家公司，上市公司销售的产品组合多样，目标市场较广，产品组合的多样性有助于优化整体的毛利率，且维持各期的毛利变动的稳定性。2) 公司销售规模小于以上四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知名度较高、正常情形下议价能力更强，故相对于公司来说，更易于取得订单。而销售规模较大的公司能有效的实现规模效应，从而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从 2016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半年报披露数据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整体毛利率降低主要受其主要产品（收入占比 10%以上）的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 2016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11.09%，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原材料价格下降、市场竞争环境有所改善、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非标准化产品单品定价的特殊性、高毛利率的维修及配件销售业务的增长等。公司 2016 年 1-6 月主要销售的产品为过滤洗涤干燥机系列，销售收入占比达 70%以上，与可比公司本期披露的主要产品销售类型不同，在国内属于公司特色类型产品，因此 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波动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合理。

(2)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波动合理。

对此，致同会计师亦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真实，符合公司情况，对比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合理。

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各类费用内容包含如下：

①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15,716,254.10	81.51	70,377,001.27	88.48	72,782,753.78	88.38
直接人工	2,023,496.73	10.50	5,788,026.50	7.28	6,177,909.18	7.50
制造费用	1,540,709.79	7.99	3,376,359.79	4.24	3,392,641.46	4.12
合计	19,280,460.62	100.00	79,541,387.56	100.00	82,353,304.42	100.00

②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1,451,389.79	2,477,530.84	2,584,432.67
展费	302,566.36	741,231.17	1,193,887.34
广告宣传费	20,738.00	251,454.15	223,762.36
中介服务费	-	50,000.00	446,166.00
投标费用	104,046.98	129,079.00	18,554.72
差旅费	1,115,392.45	2,667,190.21	3,301,937.81
运费	408,457.68	859,541.08	1,383,296.13
三包费	548,190.61	1,019,904.07	1,916,607.89
其他费用	290,896.39	70,194.05	193,220.79
合计	4,241,678.26	8,266,124.57	11,261,865.71

③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998,579.84	4,793,419.67	4,870,890.60
技术开发费	2,014,258.55	6,011,372.99	5,641,154.67
股份支付	-	3,092,981.41	-
固定资产折旧	335,420.62	175,863.56	202,846.28
中介服务费	867,824.61	308,450.35	418,623.03

业务招待费	445,551.07	619,937.82	617,768.04
办公杂费	333,741.87	688,961.25	556,839.08
修理费	66,404.61	309,284.07	39,138.95
房屋租赁费	57,583.40	93,930.00	1,843,725.00
汽车费用	54,686.16	120,045.47	125,599.51
差旅费	38,680.40	66,852.00	393,089.60
其他费用	221,426.64	383,269.36	192,676.39
合计	7,434,157.77	16,664,367.95	14,902,351.15

④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42,521.89	64,832.23	-
减：利息收入	8,956.18	12,421.22	15,125.26
汇兑损益	-55,451.24	-76,255.08	-72,263.70
手续费及其他	3,881.45	15,629.36	20,232.59
合计	381,995.92	-8,214.71	-67,156.3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间接相关的支出做如上划分、归集。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包含辅助材料、外协加工费、设备折旧和低值易耗品等；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均根据实际发生核算。销售费用以与销售业务及销售部门相关的支出按性质设置工资、差旅费、产品展览和宣传费、售后维修费、运输费等。管理费用系为经营提供间接支持部门的支出，主要包含工资(非生产管理人员)、技术研发费、租赁费、中介服务等。财务费用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业务手续费等。通过以上的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划分合理，归集口径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执行销售、采购、存货出入库截止测试，并结合收入确认时点和费用成本归集情况，检查收入和成本核算的准确性；通过查阅收入、成本、费用的实际发生凭据，收款、付款的情况(含期后情况)，函证回函情况等，检查收入、成本核算在合理期间，未发现有收入和成本不配比的现象。

(2)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划分、归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对此，致同会计师亦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真实，符合公司情况，对比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合理。公司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2）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1）公司销售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大比例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覆盖国内主要制药企业，典型客户包括哈药集团、石药集团、国药集团、海正药业、修正药业、珍宝岛药业等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同时公司也致力发展出口市场，目前产品已出口至乌克兰、印度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公司的销售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大比例销售的情况，对个别客户依赖性不强。公司通过与客户进行深层次技术研讨，辅以培训、新技术推广等方式进行销售；并在服务中获取客户需求，实现产品销售。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两年之内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2,361,589.17	56.82	2,118,079.47	5.00	40,243,509.70
1至2年	16,756,756.81	22.48	1,675,675.68	10.00	15,081,081.13
2至3年	7,042,090.11	9.45	1,408,418.02	20.00	5,633,672.09
3至4年	2,606,132.11	3.49	781,839.63	30.00	1,824,292.48
4至5年	987,959.00	1.32	493,979.50	50.00	493,979.50
5年以上	4,799,625.56	6.44	4,799,625.56	100.00	-

合计	74,554,152.76	100.00	11,277,617.86		63,276,534.90
----	---------------	--------	---------------	--	---------------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1,099,429.06	56.05	2,054,971.45	5.00	39,044,457.61
1至2年	15,802,715.68	21.55	1,580,271.57	10.00	14,222,444.11
2至3年	7,600,226.01	10.37	1,520,045.21	20.00	6,080,180.80
3至4年	2,578,241.31	3.52	773,472.39	30.00	1,804,768.92
4至5年	1,608,838.60	2.19	804,419.30	50.00	804,419.30
5年以上	4,636,251.96	6.32	4,636,251.96	100.00	-
合计	73,325,702.62	100.00	11,369,431.88	-	61,956,270.74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2,319,071.75	61.21	1,615,953.59	5.00	30,703,118.16
1至2年	14,301,384.63	27.08	1,430,138.46	10.00	12,871,246.17
2至3年	2,436,055.97	4.61	487,211.19	20.00	1,948,844.78
3至4年	676,338.60	1.28	202,901.58	30.00	473,437.02
4至5年	910,919.00	1.73	455,459.50	50.00	455,459.50
5年以上	2,158,321.55	4.09	2,158,321.55	100.00	-
合计	52,802,091.50	100.00	6,349,985.87	-	46,452,105.63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占比约为80%。对于账龄两年以上部分，公司本身设备销售会产生10%的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因此质保金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两年以内本身是合理账龄。但由于行业和公司实际经营中，质保金本身回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拥有一定规模的账龄超过2年的质保金余额。

5年以上应收账款根据公司的政策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基本无法收回，坏账政策已充分考虑了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坏账准备已按会计准则要求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 天数（天）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 天数（天）
300171.SZ	东富龙	65.85	76.61
300358.SZ	楚天科技	95.80	171.80
300412.SZ	迦南科技	92.04	102.54
300216.SZ	千山药机	231.94	322.78
算术平均		121.40	168.43
中位数		95.80	171.80
本公司		132.35	186.53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营业收入/2×360

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未有明显差异，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4）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未有明显差异

同行业公司及本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富龙	5%	20%	50%	100%	100%	100%
千山药机	5%	10%	30%	50%	80%	100%
迦南科技	5%	10%	20%	50%	50%	100%
楚天科技	5%	10%	20%	50%	50%	100%
本公司	5%	10%	20%	30%	5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差异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未有大额冲减的情形。报告期后，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客户欠款 18,374,473.21 元，账龄 3 年以上的客户回款额 515,160.00 元。公司下一步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尽量降低坏账发生率。对于部分回款较低客户，公司的客户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20,550.00 元、2,712,413.00 元，该欠款主要为设备的质保金和到期设备款，质保金需要设备调试完成后 1-2 年才给予支付，尚未到客户的付款期，对于到期设备款部分，公司正在组织催收，争取年内回款。公司客户瑞阳制药有限公司欠款主要是由设备质保金和到期设备款构成，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欠款

主要是由设备质保金构成。该两公司近段时间，现金流有所紧张，希望公司能给予宽延，公司为了维持好客户关系，暂时同意客户的请求，同时，相关公司客户已承诺将尽快安排偿还公司的欠款。公司也将加大对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

①查阅公司的销售款项期后的回款情况，核查银行收款单据中汇款单位名称与企业客户是否一致。核查期后收款是否与对应客户的销售合同中付款条款一致。

②核查期后收入及库存商品的明细账，确认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及销售产品入库。

③针对未回款的重大应收账款比对是否与合同约定的回款期限配比。

④核查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客户，与其销售合同中结算条款进行核对，是否与合同条款相符，若不相符则确认不符原因。

⑤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性，并测算坏账计提政策差异对公司净利润情况影响是否具备重要性。

经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告期内财务明细账、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等文件，确认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a、国内商品销售：**整机销售在货物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经安装调试后出具验收清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或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经拒收时即可确认收入。内销其他产品在客户收货并取得相关签收凭证后确认收入。**b、报关出口销售**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货物已报关离岸时确认收入。该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针对上述收入确认原则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a、查阅亚光科技的销售收入清单，核查其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对应的验收清单与报告、出库单、运输单等。

b、核查外销收入对应的出库单、运输单、海关报关单、仓储单等。

c、针对新增的应收账款关注其期后收款情况。

d、获取亚光科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将营业收入与增值税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其

比例关系是否合理。

e、对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较低的客户分析回款率低的原因，并复核相关函证、出库单、运输单据、发票开具情况。

经查阅公司销售合同，期后财务明细账、期后银行对账单、期后银行流水记录等文件，未发现收入确认后大额冲减之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未有大额冲减的情形。报告期后，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客户欠款 18,374,473.21 元，账龄 3 年以上的客户回款额 515,160.00 元。对于部分回款率较低的客户，如公司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也通过函证予以了确认，根据对公司与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函证、发货单据、发票等进行的核查结果，交易真实，确认时点正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2)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符合公司和行业实际情况；基本可按约定回款期回款，对于回款不及时应收账款分析其合理性及复核该应收账款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业务特点；结合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谨慎；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核对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验收单、客户领用通知单、银行转账单等原始凭证，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及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况。

对此，致同会计师亦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对比可比公司处于正常水平且满足谨慎性的要求。公司的收入真实发生，且记入了恰当的会计期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8、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

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法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审计报告、询问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声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2、事实依据及分析

（1）公司业务资质

1)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制药机械设备、食品机械设备、冷却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和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并经核查，公司目前取得了如下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107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09.17 起至三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5933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1.19 起至长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33043-201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6.07-2017.09.2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33168-202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9.27-2020.09.26
5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CM2016B027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05.23-2019.05.22
6	ASME（U）（压力容器制造认证）	53101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	2016.06.03-2019.06.03
7	NB 授权证书	-	美国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师协会	2016.08.19-2019.06.03

注：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批准公司从事级别为 D1 和 D2 包括第一类压力容器和第二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

3)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22 号《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境内制造、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未取得《制造许可证》的企业，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使用。”

经核查，亚光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药用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部分产品涉及压力容器的设计和制造，公司已拥有相关业务资质。亚光科技目前开展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

4) 2016 年 10 月 20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信用说明》，证明亚光科技自 201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2016 年 9 月 27 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亚光科技近 3 年未出现产品质量方面问题或质量违规情况，无重大质量事故投诉事件，且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5) 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相关企业资质证书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6) 亚光科技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R2015330010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7)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3、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1）公司具有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公司经营合法、合规；（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3）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目前，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相应未披露事项。

9、2001年3月20日，亚光机械股东王纯光与自然人周成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纯光将其持有的亚光机械的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成玉。由于王纯光未实际出资，均由周成玉出资，周成玉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王纯光与周成玉之间是否构成股权代持关系。（2）若前述情况属于股权代持，①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原始明细账、记账凭证、收款凭证、对王纯光、周成玉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取得股东承诺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2、事实依据及分析

（1）是否构成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原始明细账、记账凭证、收款凭证及对王纯光、周成玉的访谈，

1996年8月至2001年3月期间，王纯光所持有的亚光机械的出资额实际出资人为周成玉，王纯光系名义股东，构成股权代持关系。

（2）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1996年8月公司设立时，陈国华、林培高、张宪标、张宪新、王纯光5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亚光机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陈国华出资25万元，林培高出资10万元，张宪新出资5万元，张宪标出资5万元，王纯光出资5万元。1996年至2001年之间，亚光机械全体股东累计投入资本420万元。前述公司设立出资及后续股东持续投入资金的过程中，应由王纯光出资的部分实际由周成玉出资，周成玉为公司实际股东，王纯光系名义股东。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01年3月20日，在亚光机械全体股东的见证下，亚光机械名义股东王纯光与实际股东周成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纯光将其持有的亚光机械的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成玉。由于王纯光未实际出资，均由周成玉出资，周成玉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01年3月29日，亚光机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王纯光变更为周成玉。

2001年4月13日，亚光机械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代持解除。

（3）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根据对王纯光、周成玉的访谈并经核查，亚光机械成立时，签署《公司章程》的发起人为陈国华、林培高、张宪标、张宪新、王纯光5人，但公司成立之初，5人作为股东不仅需履行出资义务，而且要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但由于王纯光在其他企业另有工作，无法全身参与公司经营，其出资义务转由周成玉代为行使，周成玉实际参与公司运营，二人遂构成股权代持关系。由于双方系近亲属，对该股权代持事项，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周成玉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主要为个人工资薪金积累。

（4）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

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经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如前文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的解除经过了公司全体股东的见证和一致同意，并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且合法合规。

经核查，被代持人周成玉为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因担任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员工等因个人身份关系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其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前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016年6月17日，公司全体股东就此事项出具承诺：承诺未对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有任何异议及其他任何争议、纠纷。

2016年8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股权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确认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系股东本人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3、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王纯光与周成玉之间构成股权代持关系，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且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王纯光与周成玉之间构成股权代持关系；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的解除真实、合法合规，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公司股权清晰无争议。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2）2001年4月，亚光机械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关于王纯光与周成玉构成股权代持的说明：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1996年8月公司设立时，陈国华、林培高、张宪标、张宪新、王纯光5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亚光机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陈国华出资25万元，林培高出资10万元，张宪新出资5万元，张宪标出资5万元，王纯光出资5万元。1996年至2001年之间，亚光机械全体股东累计投入资本420万元。前述公司设立出资及后续股东持续投入资金的过程中，应由王纯光出资的部分实际由周成玉出资，周成玉为公司实际股东，王纯光系名义股东。

2) 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根据对王纯光、周成玉的访谈记录，亚光机械成立时，签署《公司章程》的发起人为陈国华、林培高、张宪标、张宪新、王纯光5人，但公司成立之初，5人作为股东不仅需履行出资义务，而且要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但由于王纯光在其他企业另有工作，无法全身参与公司经营，其出资义务转由周成玉代为行使，周成玉实际参与公司运营，二人遂构成股权代持关系。由于双方系近亲属，对该股权代持事项，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周成玉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主要为个人工资薪金积累。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01年3月20日，在亚光机械全体股东的见证下，亚光机械名义股东王纯光与实际股东周成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纯光将其持有的亚光机械的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成玉。由于王纯光未实际出资，均由周成玉出资，周成玉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01年3月29日，亚光机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王纯光变更为周成玉。

2001年4月13日，亚光机械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代持解除。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的解除经过了公司全体股东的见证和一致同意，并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且合法合规。

被代持人周成玉为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因担任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员工等因个人身份关系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其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前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016年6月17日，公司全体股东就此事项出具承诺：承诺未对有限公司设立及

增资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有任何异议及其他任何争议、纠纷。

2016年8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股权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确认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系股东本人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10、公司设立时及公司第一次增资涉及的420万元出资存在瑕疵，包括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实际未入账、出资内容或形式与验资报告不一致等情形。（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前述出资瑕疵的具体表现形式、产生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核查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出资瑕疵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原出资资产的处置情况及原出资形式是否履行变更程序、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5）前述出资瑕疵的规范发生在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出资瑕疵的存在是否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出资瑕疵具体表现形式

公司主要存在两次历史出资瑕疵，具体如下：

（1）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出具温瓯审验字（1996）第476号《验资报告》，截止1996年8月12日，亚光机械股东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5万元，无形资产6万元（专利转让费），固定资产19万元（机械设备等共计24.75万元，其中1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但根据公司原始财务报表、明细账、记账凭证、收款凭证显示，公司设立时投入的实物、无形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作价，相关

资产未转入公司，根据原始明细账、记账凭证、收款收据显示截至 1996 年 8 月 12 日，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出资 17.15 万元。因此，公司第一次历史出资瑕疵表现为公司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 在第一次历史出资瑕疵出现后，公司后续以现金出资方式缴足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 31 日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01）1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3 月 29 日止，亚光机械增加投入资本 37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在验资事项说明中确认：公司股东自 1996 年至 2001 年 3 月 29 日止分期多次累计投入资本 420 万元，其中：陈国华投入现金 183.75 万元，林培高投入现金 78.75 万元，张宪新投入现金 78.75 万元，张宪标投入现金 52.50 万元，周成玉投入现金 26.25 万元。

公司原始明细账、记账凭证、收款收据与温中会变验字（2001）106 号《验资报告》描述相符，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主要为现金形式，股东将现金缴付公司后，由公司开具收据并将部分现金出资缴存银行，由于相关银行单据未注明款项性质且部分款项未缴存银行等原因，导致出资确认依据不充分。因此，公司第二次历史出资瑕疵表现为有限公司截至第一次增资后的全部 420 万元出资额主要为现金形式，存在出资确认依据不充分的瑕疵。

2、出资瑕疵产生原因

公司第一次历史出资瑕疵产生的原因系有限公司成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第二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公司成立时，相关股东为满足前述注册资本 50 万的要求，除货币出资外，以实物、无形资产填补了部分出资，但该部分实物、无形资产未进行评估，也未实际入账，存在出资不实的瑕疵。

公司第二次历史出资瑕疵主要系公司股东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程序性要求及出资确认要求认识理解不深，从而造成股东以现金形式分期多次累计投入资本 420 万元。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核查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明细账、记账凭证、

收款收据、《验资报告》、取得相关股东承诺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根据 1996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以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存在两次出资瑕疵：①有限公司设立时用以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未进行评估，也未实际入账，存在出资不实的瑕疵；②有限公司截至第一次增资后的全部 420 万元出资额主要为现金形式，股东将现金缴付公司后，由公司开具收据并将部分现金出资缴存银行，由于相关银行单据未注明款项性质且部分款项未缴存银行等原因，导致出资确认依据不充分。

针对公司第一次历史出资瑕疵，公司各股东后续以现金形式缴足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且办理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针对公司第二次历史出资瑕疵，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原股东补足 420 万元出资的议案》，同意由股东陈国华、张宪新、林培高、张宪标和周成玉分别补足有限公司 1996 年设立及 2001 年增资的注册资本 183.75 万元、78.75 万元、78.75 万元、52.50 万元和 26.25 万元。2016 年 6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10ZC0402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止，亚光科技已收到股东陈国华、张宪新、林培高、张宪标和周成玉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42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出具承诺：确认公司曾经及现有股东均未因历史出资瑕疵问题发生争议或产生纠纷，亦未因上述历史出资瑕疵问题而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并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历史出资瑕疵问题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承诺人将按 2001 年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2016 年 6 月 17 日，股份公司股东就此事项出具承诺：承诺未对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有任何异议及其他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亚光科技已采取了行之有效的规范措施对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瑕疵问题进行了整改，亚光科技现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系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经审计值 79,942,626.30 元折股形成，并聘请致同出具了致同会验字[2015]第 310ZB0693 号《验资报告》，上述规范措施不影响公司现有注册资本，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亚光科技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历史出资瑕疵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前述出资瑕疵违反了当时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时构成出资不实，但公司后期进行了积极纠正，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亚光科技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历史出资瑕疵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设立时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出资未经评估、未入账违反了当时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出资不实，但公司后期进行了积极纠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光科技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出资瑕疵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原出资资产的处置情况及原出资形式是否履行变更程序、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明细账、记账凭证、收款收据、《验资报告》、取得相关股东承诺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针对公司第一次历史出资瑕疵，公司各股东后续以现金形式缴足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2001 年 3 月 29 日，亚光机械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变更为 420 万元。2001 年 3 月 31 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01）106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1 年 3 月 29 日止，亚光机械增加投入资本 37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在验资事项说明中确认：公司股东自 1996 年至 2001 年 3 月 29 日止分期多次累计投入资本 420 万元，

其中：陈国华投入现金 183.75 万元，林培高投入现金 78.75 万元，张宪新投入现金 78.75 万元，张宪标投入现金 52.50 万元，周成玉投入现金 26.25 万元。2001 年 4 月 13 日，主管工商部门核准了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资产未实际入账，公司也未对该部分出资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公司就第一次历史出资瑕疵的规范措施已履行法定程序；原出资资产未实际入账，公司也未对该部分出资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 2001 年 3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原出资形式的变更手续；公司就第一次历史出资瑕疵中出资不实的问题采取以现金形式进行补足，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得到补足。然而，公司设立（含后续补足部分的出资额）及第一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主要为现金形式，存在出资确认依据不充分的瑕疵，由此产生了第二次历史出资瑕疵。

针对历史 420 万元出资确认依据不充分的第二次历史出资瑕疵，股份公司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出于谨慎性考虑，相关股东同意补足公司历史因出资程序存在瑕疵的 420 万元现金形式出资额，公司账务处理为不增加公司原注册资本，所收到出资额作为资本溢价全额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股东陈国华、张宪新、林培高、张宪标和周成玉已向公司投入现金 420 万元作为对公司出资瑕疵事项的补足，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出资瑕疵规范措施充分有效，履行了法定程序。因此，公司就第二次历史出资瑕疵的规范措施已履行法定程序，规范措施充分有效。公司两次历史出资瑕疵分别经过规范后，公司注册资本充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前述出资瑕疵问题未对有限公司及其债权人、其他股东方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各股东方均未因上述出资瑕疵问题提出任何异议或违约赔偿请求，上述出资瑕疵问题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且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未因上述出资瑕疵问题而受到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6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出具承诺：确认公司曾经及现有股东均未因历史出资瑕疵问题发生争议或产生纠纷，亦未因上述历史出资瑕疵问题而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并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历史出资瑕疵问题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承诺人将按 2001 年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2016 年 6 月 17 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就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事项出具承诺：承诺未对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有任何异议及其他任何争议、纠纷。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就前述出资瑕疵的规范措施充分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设立时原出资资产未实际入账，公司也未对该部分出资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由主管工商部门核准，履行了原出资形式的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已补足，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前述出资瑕疵规范措施充分有效、履行了法定程序；原出资资产未实际入账，公司也未对该部分出资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履行了原出资形式的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已补足，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

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验资报告》、查阅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会计凭证、询问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2016年5月25日，亚光科技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原股东补足420万元出资的议案》：同意由股东陈国华、张宪新、林培高、张宪标和周成玉分别补足有限公司1996年设立及2001年增资的注册资本183.75万元、78.75万元、78.75万元、52.50万元和26.25万元。本次增资事项不增加公司原注册资本，所收到出资额作为资本溢价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10ZC04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18日止，亚光科技已收到股东陈国华、张宪新、林培高、张宪标和周成玉缴纳的出资额合计42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000万元。

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系补足公司历史因出资程序存在瑕疵的420万元现金形式出资额，故账务处理为不增加公司原注册资本，所收到出资额作为资本溢价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此，致同会计师亦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公司对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4、前述出资瑕疵的规范发生在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出资瑕疵的存在是否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股改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5年12月13日，致同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310FB0467号《审计报告》，于审计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亚光机械的净资产值为79,942,626.30元。

2015年12月13日，东洲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1121156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5,145,421.70元。

2015年12月13日，亚光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名称拟定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有限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净资产经审计值79,942,626.30元折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49,942,626.3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按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5年12月28日，致同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10ZB06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3日止，亚光科技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由亚光机械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其中3,000.00万元折合为亚光科技的股本，共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254496691M。

经核查，亚光科技系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未以评估值入资，且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第一次历史出资瑕疵（设立时出资不实的瑕疵）在 2001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已得到规范，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得到补足。针对历史 420 万元出资确认依据不充分的第二次历史出资瑕疵，其规范措施发生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系股份公司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出于谨慎性考虑，相关股东同意补足公司历史因出资程序存在瑕疵的 420 万元现金形式出资额，故账务处理为不增加公司原注册资本，所收到出资额作为资本溢价全额计入资本公积。亚光科技现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系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经审计值 79,942,626.30 元折股形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审计、评估、股东（大）会、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定程序。因此，前述出资瑕疵的存在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前述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不影响公司现有注册资本，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前述历史出资瑕疵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前述出资瑕疵的存在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前述历史出资瑕疵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前述出资瑕疵的存在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前述历史出资瑕疵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1、公司为了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将部分机械加工件等非标准部件以及切割（激光、线切、水切）、电镀、封头加工等缺位工序委托外部单位加工。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2）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公司回复】

1、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业务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之“6、外协加工”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同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主要有 9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资质情况
1	上海帅亨热喷涂技术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2	温州联宏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压力容器-封头 A3 级制造资质
3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4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陈万造线切割加工厂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5	浙江亿锦封头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部件-封头 A3 类制造资质
6	无锡华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7	上海敬豪实业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8	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A1、A2 级设计、制造资质
9	无锡市辰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2、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业务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之“6、外协加工”披露如下：

经比对上述外协厂商基本情况以及公司确认，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仅是独立的外协加工厂商。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业务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之“6、外协加工”披露如下：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是基于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受公司加工能力、交货时间、经营场地以及个别工序缺位的限制，公司为了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将部分机械加工件等非标准部件以及切割（激光、线切、水切）、电镀、封头加工等缺位工序委托外部单位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42.45万元、30.83万元和23.7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51%、0.39%和1.23%，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比例很小。

针对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业务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之“6、外协加工”中进行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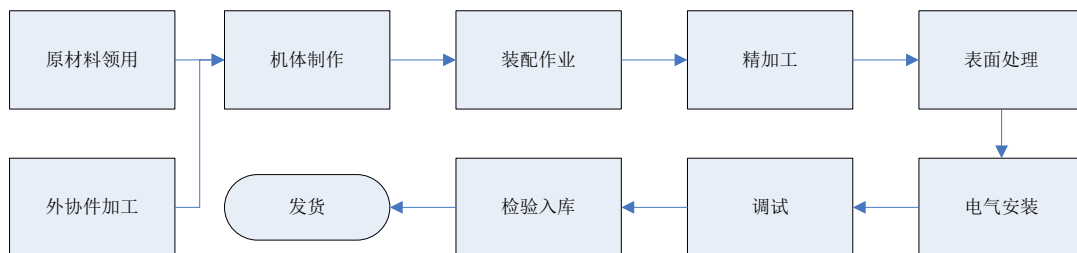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有专门人员负责外协加工产品的采购、入库、检验、质量管理等，专门制订了《外协加工物资入库办法》等制度，从外协加工流程、交货、检验、入库、外协员的责任等方面规定了外协件的质量控制流程。

针对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业务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之“6、外协加工”中披露。

（6）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公司外协加工工艺基本在生产的前端——物料的前期准备环节，所处环节重要性低，外协厂家可选择余地较大，公司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较多，主要过程如下：



由上图可知，外协加工只是公司生产过程的很小一部分，相对加工流程简单，对

公司的后续生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42.45 万元、30.83 万元和 23.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1%、0.39%和 1.23%，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比例很小。综上，外协加工在整个业务环节中处于非重要地位，公司对外协厂家不具有依赖性，外协加工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业务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之“6、外协加工”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委外加工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共有 9 家，分别为：上海帅亨热喷涂技术有限公司、温州联宏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陈万道线切割加工厂、浙江亿锦封头有限公司、无锡华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上海敬豪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无锡市辰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前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前述外协厂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的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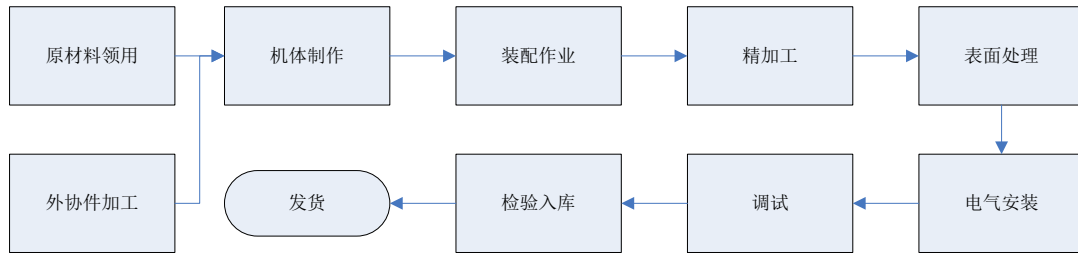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1）核查过程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为喷涂加工、切割、封头加工，公司外协加工工艺基本在生产的前端——物料的前期准备环节，所处环节重要性低，外协厂家可选择余地较大，公司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较多，外协加工只是公司生产过程的很小一部分，相对加工流程简单，对公司的后续生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42.45 万元、30.83 万元和 23.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1%、0.39%和 1.23%，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比例很小。综上，外协加工在整个业务环节中处于非重要地位，公司对外协厂家不具有依赖性。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3、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系统（enterprise.cnse.gov.cn）、并经公司说明，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委托加工事项、已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委托加工事项	取得资质情况 [注]
上海帅亨热喷涂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热喷涂机械加工生产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五金机械、热喷涂设备配件、机电设备、橡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喷涂加工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温州联宏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球壳板、封头系列产品、压力容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及工业设备安装。	封头加工	锅炉压力容器-封头 A3 级制造资质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防腐设备、机电设备、管道、阀门、电子设备、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机械零配件的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喷涂加工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陈万道线切割加工厂	线切割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的加工。	切割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浙江亿锦封头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管道配件、金属制品的制造（不含铸造）、加工、销售。	封头加工	特种设备部件-封头 A3 类制造资质
无锡华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设计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不锈钢装饰板及其专用设备、不锈钢模板、压花板、建筑五金件；自有房屋及设施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材加工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上海豪敬实业有限公司	门窗、抽纱制品、服装加工，木制品，床上用品，玻璃制品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环保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喷涂加工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销售石油化工设备（原油脱盐设备、脱水设备、脱酸设备、电精制设备、三相分离器、脱氮精制设备）、油气回收装置、自动加药站、各类撬装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压力容器（压力容器仅限于许可证核定的内容和范围）、变压器、自动控制系统、生物工程设备、发酵设备；生产锅炉（锅炉仅限于许可证核定的内容和范围）；从事破乳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一上罐体加工	压力容器-A1、A2 级设计、制造资质
无锡市辰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电器机械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材加工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注：取得资质情况系依据公司说明及外协厂商经营范围中是否对前置许可有特殊要求。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相关外协厂商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委外加工事项中从事封头加工的厂商需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相关外协厂商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12、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

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用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无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亚光科技主要从事药用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所属范围下的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所属范围下的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12 工业”之“1210 资本品”之“121015 机械制造”之“12101511 工业机械”。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两个正在使用的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并取得了如下批准或许可文件：

①年产制药机械 150 台套生产项目

2002 年 1 月，北京冶金研究院环境保护研究所出具了《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制药机械 150 台套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02 年 1 月 19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温开环建表（2002）16 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年产制药机械 150 台套生产项目的建设。

2006 年 6 月 23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温开环验[2006]16 号《关于温州亚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制药机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上述年产 150 台制药机械项目的验收。

②室内 X 射线探伤项目

2008 年 3 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出具编号为 2008-029 的《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室内 X 射线探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4 月 8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浙环辐（温）（2008）005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建设探伤室一间，从事室内 X 射线机的探伤作业。

2013 年 5 月 8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温开环辐（2013）14 号《关于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初审意见》，同意上报验收上述项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正在使用的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验收等文件。

(2) 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经核查，2016年5月23日，公司取得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浙CM2016B0276，有效期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3) 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查阅相关环评资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声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公司生产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①产制药机械 150 台套生产项目

A.废水

该生产项目没有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以食堂废水和清洗废水为主，食堂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有机物，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卫生废水一起进入生活污水生态土壤处理系统，经处理后的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B.废气

该生产项目排放的废气为生产过程中抛光表面处理产生的颗粒物，经两台旋风除尘器除尘后，从一条烟道高空排放，排放口距地高度 15 米。

C.噪声

该生产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裁料机、工业罐体抛磨机等生产设备，各类风机等。公司在生产车间内表面采用了吸声材料装饰，厂区内按功能进行分区隔离，将噪声偏大的设备尽量安装到厂区中央，同时采取隔震措施，降低噪声的传递。

D.固体废弃物

该生产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铁屑和生活垃圾，铁屑回收，生活垃圾定时外运。公司与温州市申奥涂装清洁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签订了《垃圾转运协议》，由该公司每日上门清运生活垃圾。

②室内 X 射线探伤项目

根据 X 射线探伤机的工作原理，X 射线是随机器的开、关而产生和消失。X 射线探伤机只有在开机并处于出线状态时才会发出 X 射线，因此，开机曝光期间，X 射线成为污染物的主要因子。在 X 射线探伤过程中，为实时成像会产生废（显）定影液。公司生产流程中，采用了以下措施确保环保合法合规：

A、公司探伤室与操作室分开；

B、探伤室的防护门与 X 射线装置之间设有门机连锁装置，在两扇防护门关闭之前，X 射线装置不能启动。X 射线装置工作过程中打开防护门，射线机即停止工作；

C、公司设置了 U 型电缆通道，避免 X 射线的泄露；

D、公司将相关工作制度张贴于工作场所，并在探伤室周围粘贴电离辐射中文警示标志；

E、公司从事辐射工作人员已参加过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学习并取得合格证，公司为工作人员配备了 2 个人剂量计；

F、公司与宁波海曙银影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感光材料废弃物委托处理处置协议》，成像过程中产生的感光材料废液由该公司定期收集、运输、处理处置，未交收前，感光材料废液及废胶片、菲林由公司分类安全存放。

G、公司制定了放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建立了部分辐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016 年 3 月 18 日，温州经济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确认“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近三年间未发生重大环保纠纷问题，也未受到环保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就亚光科技 2016 年 3 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情况，主办券商通过登录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wzepb.gov.cn）核查了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3 月以来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发现亚光科技被处罚的相关信息；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核查了亚光科技行政处罚相关事项，未发现亚光科技存在行政处罚；取得了亚光科技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亚光科技有行政处罚缴费信息；核查了《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科目，未发现亚光科技存在行政罚款类的支出；取得了亚光科技关于环保合法合规事项的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或受处罚的情况。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处罚的情形。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两个正在使用的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纠纷问题，也未受到环保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正在使用的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或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验收等文件，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公司环保问题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十）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正在使用的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环

保手续，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或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出具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访谈相关人员、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src.gov.cn），主办券商认为，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公司出具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的情形，公司曾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递交了

撤回申报材料的申请。

1) 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

经核查，两次申报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

2)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相关差异如下：

①调整了审计报告期，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此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更新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更新了相关财务指标、研发情况、外协加工情况、无形资产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员工构成情况、重大合同情况、外销业务情况、前五名客户情况、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

②因补充计提 2014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调整了公司 2014 年度部分财务数据，其他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盈余公积	124,020.86	2,100,000.00	124,020.86	1,964,721.99	-	135,278.01
未分配利润	1,116,187.77	32,521,583.04	1,116,187.77	32,656,861.05	-	-135,278.01
股东权益合计	81,182,834.93	38,821,583.04	81,182,834.93	38,821,583.04	-	-

除上述情况外，两次申报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容无其他差异。

3) 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前次申报存在的问题主要为：因公司 2014 年度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存在违反《公司法》与《公司章程》就法定公积金提取相关规定的瑕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前次申报存在的问题，深刻反思并出具承诺，确保未来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合法合规性，不会再出现类似应计提而未计提法定公积金的不合法行为，否则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经慎重考虑，主办券商与亚光科技协商一致，向全国股转系统撤回前次申报材料。

鉴于：①该瑕疵系财务会计及其管理工作疏忽而非主观存在违法的恶意，公司未

因上述行为遭受主管部门的处罚；②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发生利润分配；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净资产（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述未计提盈余公积事项不影响股本充足，不影响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状况，也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④2016 年 8 月 10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企业财务会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本次申报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就法定公积金提取相关规定补充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金，前次申报的问题已得到纠正。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申报文件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所持的股份可部分解除限售，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的相关内容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满一年，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 的数量(股)
1	陈国华	董事长	10,478,625	34.93	否	2,619,656
2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华控制的企业	5,148,855	17.16	否	1,716,285
3	林培高	董事	4,490,840	14.97	否	1,122,710
4	张宪新	-	4,490,840	14.97	否	4,490,840
5	张宪标	董事	2,993,893	9.98	否	748,473
6	周成玉	董事	1,496,947	4.99	否	374,236
7	孙伟杰	监事会主席	600,000	2.00	否	150,000
8	罗宗举	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00,000	1.00	否	75,0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11,297,200

注：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华控制的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此，其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即 1,716,285 股。

经修改及补充披露后，公司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采取协议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申请挂牌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并已按要求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反馈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公司已按要求将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已在上传回复文件时将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 3857987 的商标已办结商标权更名手续，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商标”进行了更新披露。

报告期后，公司为向中国工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取得 950.00 万元短期借款，将其拥有的房屋产权证号为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40 号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温国用(2016)第 2-03860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和“（六）经营场所及主要固定资产”中对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进行了更新披露。

上述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已用加粗的楷体字体进行了标注。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确认：
公司不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内核专员: 孟环良

项目负责人: 陈程

项目小组成员:

李敬娟 杨冲
吴道稳 王峰
陈玉伟

